



家族稅務辦公室

2026年1-2月號



主編的話



頂客族及單身貴族遺產繼承的法律困境與突圍之道

近期資深藝人身後財產分配問題，除了凸顯現代社會不婚、不生、少子等社會現狀外，也再度喚起大眾重新檢視，現行繼承法令嚴格的繼承順位與特留分保護制度的合宜性，同時在產官學界多年討論下，近期法務部亦開始推動繼承法令之修訂，在可期待的未來應可合宜的解決目前法律與社會現況的衝突與困境。惟於繼承法規尚未完成修法變革之前，若只是被動等待，那麼意外來臨時，沒有規劃的遺產，就是別人的財產，頂客族與單身者若想在現行體制下拿回最大程度的遺產支配權，宜主動善用各種傳承工具，透過遺囑、保險、信託與生前贈與等工具的整合運用，才能確保辛苦累積的資產真正留給心中「對的人」，而不是法律安排的人。

國內生前信託，須注意的課稅規定

近年來，新聞上偶見知名人士不幸猝逝，在大家哀悼之虞，其遺產分配、子女權益安排及前夫 / 前妻是否因繼承人未成年而得以監管財產等議題，往往更能引發社會高度關注，有關透過生前信託來保全家族財富的安排，也開始受到很多家族的關注。生前信託並非富豪專利，只要正確運用，它能成為保障家庭、避免紛爭、提升財務安全的重要工具。由於信託契約型態有多種，不同信託契約形式態樣所帶來的法律效果、稅務負擔與管理方式也各不相同，因此在規劃時務必審慎評估。

洪銘鴻 Rick

執業會計師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家族辦公室的核心概念及主要類型介紹

對多數受薪族而言，薪資所得具高度透明，節稅空間相對有限，如何正確運用扶養親屬列報，遂成為影響整體稅負的重要環節。本期專題從實務觀點出發，完整梳理扶養親屬之法定適用要件、最新免稅額與特別扣除額，並進一步說明親屬有所得時對課稅結果的影響，協助納稅義務人避免因誤解規定而錯失節稅利益。尤其針對近年爭點頻仍的重複申報情形，本文亦納入財政部最新認定原則，提醒納稅人及早協調並妥善保存扶養事證。期盼透過本次系統性整理，使納稅義務人在合規基礎上作出最有利於家庭稅負的申報決策。

Contents

最新稅務情報

- 05 頂客族及單身貴族遺產繼承的法律困境與突圍之道
- 07 國內生前信託，須注意的課稅規定
- 09 扶養親屬列報之法定要件、所得併計與重複申報認定實務

稅務行事曆

- 12 2026年1月份、2026年2月份稅務行事曆

關於本刊

台灣企業世代交替的浪潮已勢不可擋，歐美方興未艾的家族辦公室概念近年亦引進台灣以資借鏡。為協助台灣家族企業世代交替的安排及家族財富永續經營的規劃策略，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團隊推出家族稅務辦公室月刊，讓高資產家族可取得最新的稅務法令更新內容，期使家族財富得以適時調整安排，達到家族財富永續經營的目的。

最新稅務情報

頂客族及單身貴族遺產繼承的法律困境與突圍之道



如果不結婚、不生小孩，我的遺產最後會流向何方？這個身後遺產分配問題，最近因為某資深藝人離世，又再次佔據媒體版面。該藝人生前曾多次公開強烈表達，直言不願將遺產留給長年不相往來、僅具血緣聯繫的兄弟姊妹，而更傾向留給晚年實際陪伴、照顧他的乾兒子。這個觀點雖然引起無數頂客族與單身貴族心中的共鳴，但依台灣現行法令規定，我們努力工作一輩子所累積的房產與財富，最後這些心血卻可能依法判給非我遺願所想要給的人。這聽起來似乎很不合情宜，卻是台灣現行《民法》繼承編在「少子化」與「高齡化」雙重夾擊下的制度性困境。

現行法規下的繼承順位規範

在傳統華人社會的宗族觀念裡，將財產留給子嗣或親族視為理所當然。反映在法律上，即是《民法》對於法定繼承人的嚴格規範。許多頂客族或單身貴族誤以為，若無子女，遺產將全數歸屬於配偶或父母。然而，依據《民法》第1138條及1144條之規範，遺產繼承順位具備嚴謹的「排他性」與「遞補性」。遺產繼承人除被繼承人的配偶外，其他繼承順位及應繼分額如下：

繼承順位	法定繼承人之應繼分
直系血親 卑親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偶 - 與子女平均分配 子女 - 與配偶平均分配
父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偶 - 遺產1/2 父母 - 遺產1/2
兄弟姊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偶 - 遺產1/2 兄弟姊妹 - 遺產1/2
祖父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偶 - 遺產2/3 祖父母 - 遺產1/3



黃敏靜 Rita Huang
協理

專長為個人及家族財富代際移轉規劃及公司稅務諮詢。

試想一個情境，依上述之規定，一對頂客族夫妻，若一方不幸早逝且父母已離世，其遺產並非由生存配偶獨得，而是必須與「被繼承人的兄弟姊妹」共同分配。依《民法》第1144條規定，配偶應繼分為二分之一，其餘二分之一由兄弟姊妹均分，這意味著，生存配偶可能面臨必須變賣與伴侶共築的房產，以現金支付給那些平日鮮少聞問、僅在分產時出現的伯、叔、姑、舅等，否則就可能面臨被迫變賣房產、流離失所的風險。

若為單身未婚者（以該資深藝人為例），情況更為嚴峻，在父母已離世，其遺產依民法規定終將 100% 由兄弟姊妹繼承，而其生前摯友或伴侶在法律上形同陌路，將毫無置喙餘地。

如何對抗特留分？把遺產留給「對的人」

面對上述困境，多數人會直覺找律師立遺囑，遺囑確實是展現被繼承人意志的重要工具，得指定遺產分配方式。然而，我國《民法》第1223條為保障法定繼承人最低限度的繼承權利，設了一道名為「特留分」制度的高牆，即保留配偶、子女、父母等法定繼承人應繼分之1/2或兄弟姊妹、祖父母等法定繼承人應繼分之1/3，以避免法定繼承人之繼承權完全被剝奪。

因此，即便該資深藝人立下遺囑載明「遺產全部要給我的乾兒子、朋友、慈善機構等」，被排除的兄弟姊妹仍可依上述規定主張其特留分。

有鑑於此，頂客族與單身者若欲貫徹資產分配意志，將財產留給真正關愛之人（如朋友、非法定伴侶），可思考下方實務上常見的保全作法。

一. 善用保險法規的隔離機制

依據保險法規定「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 工具分析：透過購買人壽保險，並明確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摯友、乾兒子），該筆保險金將直接給付予受益人，原則上不計入遺產總額，因此法定繼承人無法對該筆金額主張特留分。
- 風險提示：需留意「實質課稅原則」。若屬高齡、重病、短期密集投保，國稅局仍可能將其視為遺產課稅，但在民事繼承權的攻防上，保險金受益權仍具高度獨立性。

二. 生前贈與的時間與空間規劃

將資產於生前移轉，是降低身後遺產總額最直接明確的方式。

- 工具分析：善用每人每年新台幣244萬元的贈與稅免稅額，分年分期將現金或資產贈與並移轉予特定對象。一旦財產權完成移轉，即不再屬於遺產範圍。
- 風險提示：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兩年內」受贈之財產，視為遺產。但在民法計算特留分時，除非是近兩年內贈與給「法定繼承人」，否則贈與給「毫無親屬關係的朋友」的財產，通常較難被追回列入特留分計算，但仍需視個案法院判決而定。

三. 信託制度的資產保全

信託雖無法完全排除特留分，但其核心價值在於「生前安養」與「資產控制」。

- 工具分析：訂立信託契約，例如可約定信託財產每年產生之孳息用於照顧自己的晚年生活，並指定金融機構（或其他受託人）擔任信託受託人，於離世後，受託人將依委託人（即被繼承人）之信託意願將剩餘財產分配予委託人指定之受益人。
- 風險提示：他益信託雖然形式上財產移轉給受託人，惟若為遺囑信託，則因遺囑信託仍屬遺產，故繼承人仍可依法行使「扣減權」。此外，若該信託是在過世前兩年內成立且受益人是法定繼承人（如配偶），依法規定，仍會被視為遺產。而若受益人是朋友（非法定繼承人），若信託契約仍由委託人保留隨時修改或撤銷的權利，法院仍可能判定該財產實質上仍屬為委託人（被繼承人）所有，進而納入其遺產，依法定順位進行特留分之分配。

繼承法制與時俱進的期待

本案例並非特例，而是凸顯了法律與社會現狀的矛盾，此議題已喚起學界與實務界開始討論修法之必要性。法務部亦已開始研議修正《民法》繼承編，討論重點包括「縮減」甚或「廢除」兄弟姊妹的特留分，未來或許會對此類社會現象有相應修法。

但在繼承法規尚未完成修法變革前，頂客族與單身者若只是被動等待，那麼意外來臨時，沒有先行規劃的遺產，就是別人的財產。若透過採取更積極的策略調整並提前部屬，善用相關傳承工具、遺囑撰寫、保險規劃、信託設定與生前贈與等的複合運用，亦可在現行體制下拿回最大程度的遺產支配權，讓自己打拚一輩子的資產可以依照意願留給對的人。

國內生前信託，須注意的課稅規定

近年來，新聞上偶見知名人士不幸猝逝，在大家哀悼之虞，其遺產分配、子女權益安排及前夫/前妻是否因繼承人未成年而得以監管財產等議題，往往更能引發社會高度關注，有關透過生前信託來保全家族財富的安排，也開始受到很多家族的關注。若繼承人生前有安排信託，則可避免爭產並保障未成年子女的重要工具，能在遺產分配上達到更高程度的精準與保護。

生前信託核心價值

- 資產隔離：信託財產獨立於委託人其他財產，即便發生債務或婚姻變動，也不影響受益人權益。
- 長期照顧：可設定子女成年後再依條件領取，讓財富真正用於孩子的生活、教育與未來。
- 意志延續：即便委託人不在世，信託契約仍持續發揮效力，確保財產依照原先規劃執行。

設立信託需考量

- 自益信託 vs 他益信託
- 受益人特定 vs 未明定特定之受益人
- 委託人無保留變更受益人及分配、處分信託利益 vs 委託人僅保留特定受益人間分配他益信託利益之權利 vs 委託人保留變更受益人或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
- 信託契約雖未明定特定之受益人，惟明定有受益人之範圍及條件者



張智揚 Yang
執業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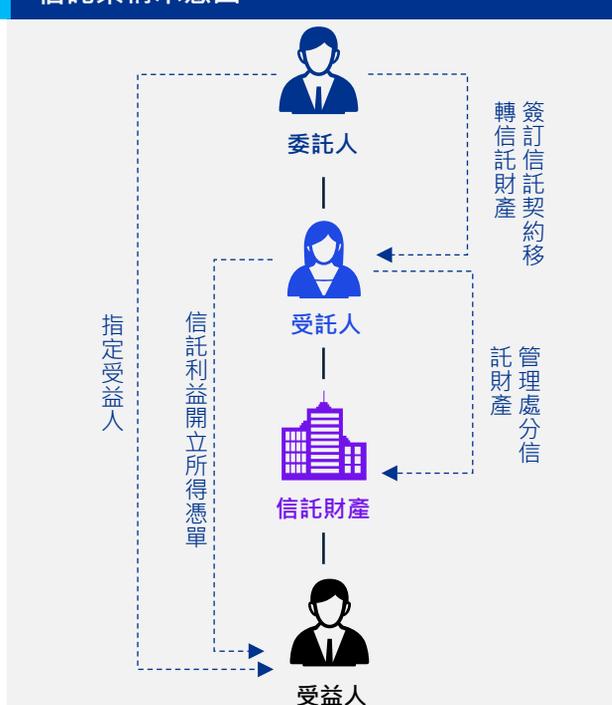
專長為個人及家族財富代際傳承稅負規劃並熟稔稽徵查核實務，以及公司稅務諮詢。



王中蓮 Joanna
經理

專長為個人與家族財富代際傳承稅負規劃，及公司稅務諮詢。

信託架構示意圖



不同信託契約形式態樣，相關課稅規定彙整如下表：

信託契約形式態樣		信託設立時	信託財產發生的所得
自益信託	委託人=受益人	無贈與稅	課徵委託人所得稅。 俟信託利益實際分配予他人（贈與他人）時，課徵贈與稅。
		當委託人身故時，其享有的信託利益權利需列入委託人財產課徵遺產稅。	
他益信託，且有明 定有特定之受益人	委託人無保留變更受益人及分配、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	課徵贈與稅	課徵受益人所得稅
	委託人僅保留特定受益人間分配他益信託利益之權利，或變更信託財產營運範圍、方法之權利	課徵贈與稅	課徵受益人所得稅
	委託人保留變更受益人或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	無贈與稅	課徵委託人所得稅。 俟信託利益實際分配予他人（贈與他人）時，課徵贈與稅。
		當委託人身故時，其享有的信託利益權利需列入委託人財產課徵遺產稅。	
他益信託，雖未明 定特定之受益人， 惟明定有受益人之 範圍及條件	委託人保留指定受益人或分配、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	無贈與稅	課徵委託人所得稅。 俟信託利益實際分配予他人（贈與他人）時，課徵贈與稅。
		當委託人身故時，其享有的信託利益權利需列入委託人財產課徵遺產稅。	
	委託人無保留指定受益人及分配、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	課徵贈與稅	課徵受託人所得稅

註：信託關係存續期間，發生受益人（包括自益信託之委託人及他益信託之受益人）身故時，若受益人應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未領受部分，應列入受益人財產課徵遺產稅。

另外，依財政部1121108台財稅字第11204646350號令規定，若委託人已知悉被投資公司即將分配盈餘，卻在「分配前夕」才匆促簽訂孳息他益信託契約，或委託人對被投資公司之盈餘分配具有控制權，於簽訂孳息他益之信託契約後，經由盈餘分配決議，將訂約時該公司累積未分配之盈餘以信託形式為贈與並據以申報贈與稅者，該盈餘於訂約時已明確或可得確定，尚非信託契約訂定後，則該筆信託利益所得實質上屬委託人所得，應依法課稅。

委託人在訂定信託契約時，應特別留意是否有前述情形發生，以免產生不必要的稅務爭議。

KPMG提醒

生前信託的設計不應採「一體適用」的思維，而應根據每個家庭的成員結構、資產組成、人生階段與風險承受程度量身訂製。對於有未成年子女者，可強化監護人限制、增設信託監察人，避免財產被誤用；若涉及再婚、重組家庭，更應藉由信託清楚界定受益範圍，降低後續紛爭可能。生前信託並非富豪專利，只要正確運用，它同樣能成為保障家庭、避免紛爭、提升財務安全的重要工具。至於信託契約型態有多種，哪種型態適合自己，哪些資產要透過信託工具傳承，又受託人除信託業者外，可否是自然人或法人，建議盡早與專業會計師討論規劃。

扶養親屬列報之法定要件、所得併計與重複申報認定實務



受薪族因薪資所得透明，節稅空間相對有限，而「列報扶養親屬」則是現行稅制下合法且效果最直接的節稅方式之一。透過適用免稅額及多項特別扣除額，可有效降低綜合所得稅負。本文彙整申報扶養親屬之常見問題與實務重點，協助納稅義務人正確規劃並掌握節稅關鍵。

一. 列報扶養親屬的法定要件為何？

依《所得稅法》第17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得列報下列親屬為扶養親屬：

(一) 直系尊親屬（如父母、祖父母等）

- 年滿60歲者。
- 未滿60歲者，須符合「無謀生能力」要件。

依財政部109年3月26日台財稅字第10904516510號令，「無謀生能力」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當年度所得未達基本生活費（如114年度為213,000元）；
-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手冊者，或特定精神病患；
- 依法屬重大疾病或特定病患，且不能自謀生活或無能力從事工作者。

(二) 子女

- 未滿18歲者。
- 年滿18歲者，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在校就學；
 - 身心障礙；
 - 無謀生能力。



吳能吉 Aikey Wu
執業會計師

專長為家族財富傳承、分配與保全，以及集團企業間交易之稅務諮詢。



邱小玲 Monica Ciou
副理

專長為個人與家族財富代際傳承稅務諮詢。

(三) 兄弟姊妹

- 適用條件與子女相同，須為未成年，或符合「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一。

(四) 其他親屬或家屬（如伯、叔、舅、姪、甥、孫等）

- 除須符合年齡或無謀生能力要件外，尚須：
 - 實際同居並共同扶養，如未設於同一戶籍，應檢附切結書以資證明；
 - 具備實際扶養事實。

二. 列報扶養親屬可適用之免稅額與特別扣除額

(一) 114所得年度

扶養對象	免稅額	特別扣除額 (依條件適用)
未滿70歲親屬	97,000元	教育學費、幼兒學前、身心障礙、長期照顧等
年滿70歲親屬	145,500元	同上

可加計之特別扣除額包括：

- 教育學費：大專子女每人最高25,000元
- 幼兒學前：6歲以下子女，第1名150,000元，第2名以上每人225,000元
- 身心障礙：每人218,000元
- 長期照顧：每人180,000元（設有排富條款）

(二) 115所得年度

扶養對象	免稅額	特別扣除額 (依條件適用)
未滿70歲親屬	101,000元	教育學費、幼兒學前、身心障礙、長期照顧等
年滿70歲親屬	151,500元	同上

可加計之特別扣除額差異重點：

-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調高為每人227,000元；
- 其餘項目與114年度相同。

三. 「父母有收入」是否仍可列報扶養？

依法列報扶養親屬時，受扶養親屬當年度之各類所得，須全數併入納稅義務人之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然而，扶養親屬有收入並不必然導致整體稅負增加，關鍵在於該收入之所得類別及其所適用的免稅或扣除設計。

以下以115年度綜合所得稅規定說明常見所得類型之影響：

(一) 利息所得

- 每一申報戶可適用「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上限270,000元。

- 若扶養親屬僅有少額存款利息，且全戶利息所得未超過扣除額，實務上不致增加稅負。

(二) 薪資所得

- 每人可適用「薪資所得扣除額」227,000元。
- 若僅有短期或零星薪資收入，扣除後課稅所得額可能為零或極低。

(三) 退職所得（退休金）

依給付方式不同，具有高度免稅設計：

- 分期領取：全年領取總額先減除894,000元，餘額始計入所得。
- 一次領取：
 - 在「206,000元×退職服務年資」範圍內，所得額為0；
 - 超過該金額未達「414,000元×年資」部分，僅半數計入所得；
 - 超過「414,000元×年資」部分，始全數計入所得。

是否列報有收入的父母為扶養親屬，不應僅以是否有金流或是否領取退休金判斷，而應回歸所得性質與實際課稅結果，透過事前試算，選擇對家戶整體稅負最有利的申報方式。

四. 同一親屬是否得由多名子女重複申報？

針對多名子女同時列報同一父母或祖父母之情形，財政部已於114年4月23日發布台財稅字第11304655680號令，訂定《綜合所得稅重複申報扶養直系尊親屬免稅額案件認定原則》，提供統一之實務判斷標準。

(一) 基本原則

同一課稅年度內，同一直系尊親屬之免稅額，僅得由一人列報，不得重複申報。

(二) 認定順序

發生重複申報時，稽徵機關依下列順序認定：

- **受扶養直系尊親屬之書面意思表示**
由父母或祖父母以書面明確指定列報人。
- **各申報扶養者之協議結果**
未有書面指定時，由實際申報之子女協議由一人列報。
- **受監護宣告者，由監護人列報**
依法院裁定並完成監護登記者為準。
- **實際或主要扶養事實之綜合判斷**
僅於前述方式皆無法認定時，始進入實質審認。

(三) 「實際扶養事實」之審查重點

稽徵機關得綜合下列事證判斷扶養關係之實質性與主要性，包括但不限於：

- 親等關係之遠近
- 實際同居天數
- 日常生活照顧情形
- 扶養費用之主要負擔者
- 全民健康保險之依附關係
- 人身保險之要保人身分
- 醫療費、長期照顧費用負擔情形
- 住宿式照護機構費用之繳納人
- 探視頻率與實際照顧參與程度

同一直系尊親屬於同一課稅年度僅能由一名子女列報扶養。為降低爭議風險，建議事前以書面指定或家庭協議方式明確列報人選；若無法確認，將由稅捐稽徵機關依實際扶養事實判斷，舉證責任相對提高，應妥善保存相關證明文件。

扶養親屬之列報，除展現稅制對家庭照顧責任的肯定外，亦是受薪族合法且具實質效益的節稅工具。然而，是否符合扶養要件、可適用之免稅額與特別扣除額，以及親屬具有收入時對整體稅負的影響，皆須回歸法規與實際試算加以判斷。尤其在多名子女同時具備申報資格的情況下，更應事前妥善規劃並留存證明，以兼顧合規性與稅負最佳化，方能真正發揮扶養親屬制度之節稅效益。



稅務行事曆

2026年2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2月1日 - 2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2月1日 - 2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上年度第四季（10—12月）營業稅。	營業稅
2月1日 - 3月16日	1. 申請（撤銷）114年度「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或「變更郵寄住址」。 （書面、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2. 申請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分開提供（或不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所得稅
2月1日 - 2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2月1日 - 2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月1日 - 2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月1日 - 2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2月1日 - 2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2026年3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3月1日 – 3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3月1日 – 3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3月1日 – 3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3月1日 – 3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3月1日 – 3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3月1日 – 3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3月1日 – 3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3月1日 – 3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服務團隊

台北所

洪銘鴻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11161
rhung@kpmg.com.tw

黃敏靜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0194
rhuang4@kpmg.com.tw

林佩真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3110
zhenlin@kpmg.com.tw

柯沛誼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7135
emmako@kpmg.com.tw

王佳慧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8186
kathywang4@kpmg.com.tw

陳妍安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7715
annychen1@kpmg.com.tw

李時安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21179
shaynelee@kpmg.com.tw

台中所

張智揚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12349
yangchang@kpmg.com.tw

蔡文凱
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4581
ktsai@kpmg.com.tw

王中蓮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2646
jwang52@kpmg.com.tw

童喻嬋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3108
btung@kpmg.com.tw

葉哲與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8144
chrisyeh@kpmg.com.tw

吳美萱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8850
michellewu4@kpmg.com.tw

蔡依珊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9172
alisatsai@kpmg.com.tw

高雄所

吳能吉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7178
aikeywu@kpmg.com.tw

林宜蕙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08059
gretalin@kpmg.com.tw

張耀鈞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1910
tedchang@kpmg.com.tw

夏郁柔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752
ssia@kpmg.com.tw

謝松年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07968
rshsieh@kpmg.com.tw

楊明勳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5769
lanceyang@kpmg.com.tw

陳佳玲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23007
charlenechen1@kpmg.com.tw

任敦瑞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8018
rickren1@kpmg.com.tw

邱小玲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5957
msciou@kpmg.com.tw



Contact us

洪銘鴻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11161

rhung@kpmg.com.tw

王佳慧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8186

kathywang4@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202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